

章节		2006	2007	2008	2009	4年累计 (按章)	4年累计 (按知识点)
第1章	专利制度概论	14	15	18	13	60	71
第2章	授予专利权的实质条件	21	13	15	16	65	72
第3章	专利申请文件的要求	10	11	7	18	46	50
第4章	申请获得专利权的程序及 手续	22	41	26	34	123	179
第5章	复审和无效宣告	12	8	13	9	42	52
第6章	专利权的实施与保护	22	24	28	20	94	165
第7章	专利合作条约及有关规定	7	5	7	5	24	31
第8章	其它国际专利条约	3	2	2	2	9	10

章节	考点类型	序号	考点	2006-2009 真题数量
第一章	新增考点		共有专利权人的权利行使	有约定从约定，无约定可单独实施或普通许可（许可费要共有人分配）；行使共有权（包括放弃）应取得全体共有人同意。
第一章	超高频考点	1	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	9 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单位，批准后单位为专利权人；利用本单位物质技术条件完成的发明创造，可以有约定从约定。
第一章	超高频考点	2	合作或委托开发申请专利的权利	8 有约定从约定，无约定属于实际完成单位或人。
第一章	高频考点	3	专利代理人的执业规范	7 应当以代理机构名义接受委托，不得私自接受委托。
第一章	高频考点	4	发明人/设计人的署名权	6 发明人/设计人有权在专利文件中署名，也可不公布姓名，可放弃署名权。
第一章	高频考点	5	发明人/设计人的定义	5 对发明创造的实质性特点作出贡献的人（只能是自然人）。
第一章	高频考点	6	职务发明人/设计人的奖励	5 有约定从约定，否则法定：奖金自授权公告日起 3 个月，发明≥3000，实用和外观≥1000；自实施发明创造专利后，每年从发明或实用专利的（税前）营业利润中提取不低于 2%或外观提取不低于 0.2%作为报酬，许可实施的提取不低于许可费的 10%。
第一章	高频考点	7	不同类别申请人的区分	5 中国内地申请人，可以委托代理；中国港澳台申请人，在中国内地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申请人向专利局提出专利申请或者办理其他专利事务，或者作为第一署名人与中国内地的申请人共同申请专利和办理其他专利事务的，应当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办理；在中国有经常依据或者营业所的外国人视为中国公民；在中国无经常居所或营业所的外国人，依其所属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互惠原则办理，无国籍人视同外国人；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其他外国组织在中国申请专利和办理其他专利事务的，应当委托依法设立的代理机构办理。

第一章	高频考点	8	专利代理机构的设立	51、合伙制 3 人 5 万，有限责任制 5 人 10 万；合伙人应具有代理人资格，2 年以上执业经历，专职，不超过 65 周岁，品德良好。 2、合规名称，协议章程，合规合伙人，必要资金，办公场所设施。 3、设立办事机构的代理机构条件：2 年以上，10 名以上代理人，通过上一年检；办事机构条件：2 名以上专职代理人，固定场所和资金，名称规定
第一章	高频考点	9	专利代理机构的执业规范	4
第一章	较高频考点	10	先申请原则	3 两个以上的申请人分别就同样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专利权授予最先申请 的人。 3 国知局：管理全国的专利工作，统一受理和审查专利申请，依法授予专利权，外事宜，没有直接处理和调解专利纠纷的行政执法能力，具有指导地方法规制定和执法业务，以及指定管辖的职能。地知局：认定侵权不判赔，行政调解。
第一章	较高频考点	11	国家知识产权局与地方局职能划分	2 发明：实质审查制；实用和外观：初步审查制。
第一章	其他考点	1	三种专利申请的审查制度	1 法律保护和行政保护双轨制；专有性，地域性，时间性。
第一章	其他考点	2	专利权的法律特征	2 一种委托代理，指依法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受一方当事人委托，委派该机构中具有代理人资格的人员，作为委托代理人，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人的名义，按照专利法规定向国家专利行政部门办理专利申请或其他事务所进行的民事法律行为。代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直接由被代理人承担。
第一章	其他考点	3	专利代理的概念	21、取得代理人资格：满 18 岁，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理工科专业一门外语，熟悉专利法律和相关法律知识，2 年以上科技工作或法律工作。 2、取得执业证：具有代理人资格，专职，连续实习满 1 年并参加上岗培训，由代理机构聘用，不超过 70 周岁，品行良好。
第一章	其他考点	4	从事专利代理工作的资格	1
第一章	其他考点	5	专利代理人及代理机构的惩戒	一项发明创造只授予一项专利权；同一申请人同日对同样的发明创造既申请实用新型又申请发明专利，先获得的实用新型专利权尚未终止，且申请人声明放弃该实用新型专利权的，可以授予发明专利权。
第二章	新增考点		禁止重复授权原则	申请日（优先权日）前在国内外为公众所知的设计。
第二章	新增考点		现有设计的定义	15 申请日（优先权日）前在国内外为公众所知的技术：为公众所知是指公开的信息处于公众想要得知，就能够通过合法途径得知的状态，与实际知道的人数无关；出版物的印刷日为公开日，印刷日为年或月的，公开日为年或月的最后一天。
第二章	超高频考点	1	现有技术定义及其判定	10 A5：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序良俗，依赖违法获取和利用的遗传资源； A25：科学发现，智力活动规则和方法，疾病诊断和治疗方法，动植物新品种（非生物学生
第二章	超高频考点	2	不授予专利权的主题	

第二章	超高频考点	3	抵触申请定义及其判定	产方法可授权），用原子核变换方法获得的物质，主要起标识作用的平面设计。 其他法律保护：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植物新品种 9 任何人以申请日（优先权日）为界，向国知局提出的申请在前公开在后的同样的发明或者实用申请，含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 PCT 申请；被审查权利要求与在先申请的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全文对比，仅用于评新颖性，不能评价创造性。
第二章	超高频考点	4	新颖性判断规则	8 权利要求与单篇现有技术文件中的技术方案对比，即单独对比原则。
第二章	高频考点	5	实用新型的保护客体	6 对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所提出的适于实用的新的技术方案
第二章	高频考点	6	外观设计的授权条件	6 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应当不属于现有设计；也没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就同样的外观设计在申请日以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过申请，并记载在申请日以后公告的专利文件中；与现有设计或者现有设计特征的组合相比，应当具有明显区别；不得与他人在申请日以前已经取得的合法权利相冲突。 5 有规定情形下，仅使本申请不丧失新颖性，但影响他人申请的新颖性，仅适用于发明和实用新型；6 个月，三种情形：1) 中国政府主办或者承认的国际展会上首次展出，2) 在规定的学术会议或技术会议上首次发表，3) 他人未经申请人同意而泄密。以最早一次公开日计算，宽限期内可多次公开，但应属于上述三种情形，否则失效。
第二章	高频考点	7	宽限期效力	5 一项发明创造只授予一项专利权；同一申请人同日对同样的发明创造既申请实用新型又申请发明专利，先获得的实用新型专利权尚未终止，且申请人声明放弃该实用新型专利权的，可以授予发明专利权。
第二章	高频考点	8	对同样发明创造专利申请的处理	5 能够在产业中制造或者使用（可能性，再现性，不要求具体实施，不限于传统工业），能够产生积极效果（社会、经济和技术）；在新颖性、创造性之前判断。
第二章	高频考点	9	实用性判断规则	不具有实用性情形：无法实现，纯手工技艺，无再现性（如偶然性制品），违背自然规律（永动机），利用独一无二的自然条件，非治疗目的的外科手术方法，无积极效果，测量生物体在极限条件下的生物参数的方法。
第二章	高频考点	10	创造性判断规则	4 与现有技术相比，该发明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该实用新型具有实质性特点和进步（判断主体：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技术方案相对于现有技术非显而易见性，与现有技术相比，具有意料不到的有益效果；在判断新颖性之后进行，将技术方案、技术问题和技术效果作为一个整体考虑；多篇现有技术文件与权利要求对比。 三步法：1、确定最接近的现有技术；2、确定发明的区别技术特征和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3、判断要求保护的发明对本领域技术人员来说是否显而易见，即现有技术中是否存在结合的启示。
第二章	其他考点	11	外观设计保护客体	2 外观设计，是指对产品的形状、图案或者其结合以及色彩与形状、图案的结合所作出的富

第二章	其他考点	12	本领域技术人员的概念	有美感并适于工业应用的新设计。 判断主体：一般消费者。
第三章	新增考点		三种专利请求书的形式要求	不授予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情形：1、 取决于特定地理条件、不能重复再现的固定建筑物等， 2、 因包含气、液、粉等无固定形态物质而导致其形状、图案、色彩不固定的产品， 3、 产品的不能分割或者不能单独出售且不能单独使用的局部设计， 4、 插件产品（玩具插接块、麻将等）不能单独出售和使用， 5、 不能作用于视觉或肉眼难以确定，需要借助特殊工具才能分辨其形状、图案、色彩， 6、 不是产品本身的常规形态， 7、 自然物本身或仿真设计， 8、 纯美术、书法等艺术作品， 9、 仅以在其产品所属领域司空见惯的几何形状和图案构成的设计， 10、 文字和数字的字音字义， 11、 产品通电后的图案
第三章	新增考点		对实用新型附图的要求	1 假想的人，知晓 申请日（优先权日）之前的普通技术知识， 能够获知 该领域的所有现有技术， 具备 常规实验的手段和能力， 但不具备创造能力 ，根据解决问题的需要， 也应具有 获知相关领域的相关现有技术，普通技术知识和常规实验手段的能力。
第三章	新增考点		对发明和新型附图的要求	了解三种请求书的表格 缺少附图时： 写有附图，补交，变更申请日；删除附图，保留原申请日。两份申请附图交叉，可以补交，变更申请日。 实用新型必须有附图。 附图不得着色、涂灰、带边框；不得有文字；框图中应注明文字。 附图不得着色、涂灰、带边框；不得有文字；框图中应注明文字。
第三章	新增考点		对发明和新型附图的要求	缺少附图时： 写有附图，补交，变更申请日；删除附图，保留原申请日。两份申请附图交叉，可以补交，变更申请日。
第三章	新增考点		遗传资源的来源及其披露	获取或利用遗传资源，并依赖遗传资源完成的发明创造，请求书中予以说明；填写《遗传资源来源披露登记表》，写明该遗传资源的直接来源和原始来源。申请人无法说明原始来源的，应当陈述理由。 直接来源:指获取遗传资源的直接渠道。（时间、地点、提供者） 原始来源:指遗传资源所属的生物体中原生环境中的采集地。（时、地、采集者）
第三章	新增考点		外观设计的单一性	一件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应当限于一项外观设计。
第三章	新增考点		外观设计简要说明	内容： 外观设计产品的名称、用途，设计要点，指定基本设计，说明省略视图或请求保护色彩或者四方连续无边情况，不得使用宣传用语和说明产品性能。
第三章	新增考点		外观设计的照片或图片	应当清楚的显示要求专利保护的 产品的外观设计 ，保护色彩的提交彩色图片。视图名称，数量，图片绘制要求。
第三章	超高频考点	1	权利要求书的撰写	11 以说明书为依据，清楚、简要 地限定要求保护的范围

第三章	超高频考点	2	发明和实用新型单一性的判断	<p>10 一件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应当限于一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属于一个总的发明构思的两项以上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可以作为一件申请提出（A31.1）。</p> <p>属于一个总的发明构思：是指两项以上的发明或实用新型在技术上相互关联，并包括一个或者多个相同或相应的特定技术特征（每一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作为整体考虑，对现有技术作出创造性贡献的技术特征）。</p> <p>单一性判断原则：判断权利要求中是否包含一个或多个相同或相应的特定技术特征，一般判断独立权利要求之间的单一性问题，从属权利要求与其引用的独立权利要求之间不存在单一性问题；独立权利要求无新颖性创造性时，需判断从属权利要求不之间的单一性。</p> <p>判断方法：1、确定第一项权利要求的特定技术特征，2、判断第二项是否存在相同或相应的特定技术特征，3、如果存在一个或多个相同或相应的特定技术特征则具有单一性。反之，则没有单一性。</p>
第三章	高频	3	说明书的撰写	<p>5 清楚、完整、能够实现，</p> <p>包括 5 大内容：技术领域、背景技术、发明内容、附图说明、具体实施方式</p>
第三章	高频	4	外观设计的图片或照片	<p>4 应当清楚的显示要求专利保护的产品的外观设计，保护色彩的提交彩色图片。视图名称，数量，图片绘制要求。</p>
第三章	较高频	5	说明书摘要及其效力	<p>3 摘要只是一种技术信息，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不能解释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要求保护的</p> <p>范围，不能将其中技术方案补入到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中。</p>
第三章	较高频	6	发明和实用新型申请请求书	<p>3 看样本</p>
第三章	较高频	7	外观设计单一性的判断	<p>3 能作为一件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提出的情形：一件产品所使用的一项外观设计；同一产品的两项以上的相似外观设计；成套产品的外观设计；分案申请的特殊规定。</p>
第三章	其他	8	对申请文件的形式要求	<p>1 发明：请求书、权利要求书、说明书（说明书附图）、摘要（摘要附图）</p> <p>实用新型：请求书、权利要求书、说明书、说明书附图、摘要、摘要附图</p> <p>外观设计：请求书、外观设计的图片或照片、简要说明</p>
第三章	其他	9	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文件	<p>2 请求书、外观设计的图片或照片、简要说明</p> <p>图片或者照片应当清楚地显示要求专利保护的产品的</p> <p>外观设计。</p>
第三章	其他	10	外观设计专利申请请求书	<p>2 包括产品名称（不超过 20 字）、申请人、设计人、代理机构、优先权、签章、命案申请的数量和项数声明。</p>
第三章	其他	11	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简要说明	<p>2 简要说明可以用于解释图片或者照片所表示的该产品的外观设计。</p> <p>简要说明应当写明外观设计产品的名称、用途，外观设计的设计要点，并指定一幅最能表明设计要点的图片或者照片。省略视图或者请求保护色彩的，应当在简要说明中写明。对同一产品的多项相似外观设计提出一件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应当在简要说明中指定其中</p>

一项作为基本设计。简要说明不得使用商业性宣传用语，也不能用来说明产品的性能。

3 申请日起 4 个月内提交保藏证明、存活证明

申请文件（请求书、说明书）中写明规定内容：保藏单位（**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可的**国际保藏单位）及地址，保藏编号，保藏日期（申请日（优先权日）之前，最迟在申请日当天；**特例：**保藏日介于申请日与优先权日之间的，申请人可以对是否要求优先权进行选择），分类命名（包括拉丁文名称），说明书中还需写明生物材料样品特征的信息。

未保藏后果：不影响初审合格，但实审时可能会不符合 **A26.3** 支持的问题。

七大类 19 种

1 申请费、申请附加费、（发明）公布印刷费、优先权要求费

2 发明实审费、复审费

3 专利登记费、公告费、年费

4 恢复权利请求费、延长期限请求费

5 著录事项变更费、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费、无效宣告请求费

6（PCT 进入）宽限费、译文改正费、单一性恢复费

7 年费滞纳金、专利证书印花税

1 申请费等相关费：普通国家申请，自申请日起 2 个月内，或自收到受理通知书起 15 日内，期满未缴纳或未缴足，申请视撤；进入国家阶段的 PCT 申请，在优先权日起 30 个月缴纳，可以 32 个月届满前缴纳（同时缴纳宽限费），期满未缴纳或未缴足，在中国的效力终止。

优先权要求费：普通国家申请，自申请日起 2 个月内，或自收到受理通知书起 15 日内，期满未缴纳或未缴足，视为未要求优先权；进入国家阶段的 PCT 申请，在自进入日起 2 个月缴纳，期满未缴纳或未缴足，在中国的效力终止。

2 发明实审费：自申请日（优先权日）起三年内缴纳，期满未缴纳或未缴足，视为未提实审请求。

复审费：收到驳回决定日起 3 个月内，期满未缴纳或未缴足，视为未提请求。

3 恢复权利请求费（其他正当理由）：收到丧失权利通知书起 2 月内，期满未缴纳或未缴足，视为未提请求。

4 PCT 进入国家阶段宽限费：进入日起 2 月，期满未缴纳或未缴足，在中国的效力终止。

延长期限请求费：在请求延长的期限届满前，期满未缴纳或未缴足，视为未提请求。

5 专利登记费、公告印刷费、授予专利权当年的年费：收到授权通知书日起 2 个月，期满未缴纳或未缴足，视为放弃取得专利权的权力。

印花税：收授权通知书日起 2 个月，期满未缴纳或未缴足，不能获得专利证书。

第三章 其他 12 生物材料的保藏

第四章 新增考点 专利费用种类

第四章 新增考点 专利费用的期限

授予专利权当年以后的年费：上一年度届满前缴纳，期满未缴纳或未缴足，可在 6 个月内补缴并按比例交滞纳金，仍未缴纳或未缴足，专利权终止。

6 进入国家阶段 PCT 申请特殊费用：译文改正费，（主动）提出译文改正申请的同时缴纳，期满未缴纳或未缴足，视为未提请求。（被动）提出译文改正申请的同时缴纳，期满未缴纳或未缴足，视为未提请求。

单一性恢复费：指定期内，期满未缴纳或未缴足，未经国际检索或国际初审的部分视为撤回。

7 其他费用：著录项目、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费、无效宣告请求费，提出相应请求日起 1 个月内，期满未缴纳或未缴足，视为未提请求。

不需缴费的情形：提行政复议，对发明提公众意见。

方式：专利局主动和当事人请求（自缴费日起 3 年内）

不予退款的情形：自缴费日起 3 年后才提出请求，不能提供错缴证据，在费用减缓请求被批准前已经按规定缴纳的各种费用又申请退款的。

退款效力：被退的款项视为自始未缴纳。

手续要求：请求人应该是缴款人或缴纳该款项的专利代理机构；应当书面提出请求，说明理由并附具相应证明；退款请求应注明申请号或专利号及要求退款的款项信息，接收退款的信息。

受理、初审、实审、授权以及授权后程序、复审或宣告无效

下列期限不适合恢复权利程序：

新颖性宽限期 6 个月（A4）；优先权期限 12 或 6 个月（A29）；专利权保护期限 10 或 20 年（A42）；侵权诉讼时效 2 年（A68.2）；PCT 申请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期限 32 个月（R103）；要求复权利的期限 2 个月或 2 年（R6）。

强制代理：向中国（内地）提出普通国家专利申请

外国申请人（在中国无经常居所或营业所）

中国港澳台申请人（在中国无经常居所或营业所）

共同申请人中包含外国申请人或港澳台法人申请人，且第一署名人外国申请人或港澳台法人申请人

巴黎公约优先权期限：发明或实用新型 12 个月，外观 6 个月

享有优先权的主体：是在后申请的具体权利要求，而不是整个专利申请。

要求多项（在先申请）优先权：享有多个优先权日，优先权日从最早的起算；

部分（权利要求）优先权：享有一个或多个优先权日，对于不享有优先权日权利要求，选择现有技术或抵触申请应以实际申请日为关键日期。

第四章 新增考点

多重错缴费用的退款

第四章 新增考点

恢复权利请求费的适用情形

第四章 新增考点

涉外专利代理制度

第四章 新增考点

优先权要求

优先权日指首次申请的申请日，**基本要求**：作为优先权基础的申请应当是首次申请，首次申请应当具有正规国家申请的效力（可以是确定了国际申请日的 PCT 申请），在后申请是在法定的优先权期限内提出。

程序效力：许多法定期限的起算日

实体效力：先申请效力，适用先申请原则时，以优先权日为判断依据。不丧失可专利性的效力，判断要求优先权的申请主题的可专利性时，应当以优先权日作为选择现有技术或抵触申请的关键日期，优先权期间公开的技术内容不构成现有技术。

优先权手续：提交优先权声明，在先申请文件的副本，缴纳优先权要求费

优先权声明：**1 普通国家申请**：在申请时提出，否则视为非要求优先权；写明在先申请的申请日、申请号和受理国家，未写明申请日和受理国家的，视为未提出声明。**2 进入国家阶段的 PCT 申请**：国际阶段已要求优先权，进入时仍有效的，视为已经提出声明；国际阶段视为未要求优先权的，可在进入时申请恢复；国际阶段未要求优先权的，进入时不能提出优先权要求。

在先申请文件副本：**1 普通国家申请**：申请日起 **3 个月**提交（附具在先申请受理机关的证明材料，先后申请人不一致的，应当提交优先权转让证明材料，在指定期限内未提交的，视为未要求优先权），逾期未提交的，视为未要求优先权，要求本国优先权和 PCT 优先权的，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代为制作在先申请文件副本；**2 进入国家阶段的 PCT 申请**：国际阶段已提交过的，进入时不需再次提交，国际阶段未提交过的，应在指定期限内提交副本及证明文件，期满未提交的，视为未提出优先权要求。

优先权种类：外国优先权、本国优先权、港澳优先权、PCT 优先权

优先权与在先申请的申请人无关，是否可以要求并享有各种优先权与申请人的国籍国或所属国没有直接关系，为适用国民待遇原则，仅仅要求申请人国际国或所属国与中国共同加入国际条约，或签订双边协议。

外国优先权

在先申请的要求：具有正规国家申请的效力，发明、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申请，或 PCT 国际申请，与在后申请的申请人一致或者有转让协议。

对在先申请的处置：国知局对于在先申请无权作出任何处置。

在先申请的审查结果对于在后申请的影响：由于专利授权的独立性原则，在先申请的审查结果对于在后申请没有任何实质上的影响。

优先权期限：在后申请为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申请，首次外国申请日或国际申请日起 **12 个月**；在后申请为外观设计专利申请，自首次外国申请日起 **6 个月**。

申请类型：发明、实用 \longleftrightarrow 发明、实用，外观 \longrightarrow 外观

本国优先权

在先申请的要求：具有正规国家申请的效力，普通国家发明、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与在后申请的申请人一致或者有转让协议，其本身没有要求过外国优先权或者本国优先权，尚未被授予过专利权，不是另一中国专利申请的分案申请。

对在先申请的处置：在先申请自后一申请提出之日即视为撤回。

在先申请的审查结果对于在后申请的影响：如在先申请已被授权，则在后申请不能享有该在先申请的优先权；如在先申请已被驳回、撤回或视为撤回，则在后申请可以享有该在先申请的优先权。

优先权期限：自首次发明或实用新型的申请日起 12 个月。

申请类型转换：发明、实用 \longleftrightarrow 发明、实用。无外观设计

港澳优先权：与外国优先权类似。

PCT 优先权（不含外观）：与外国优先权类似，但是：如果在先申请与在后申请皆为中国专利申请或进入中国国家阶段，且均可授权，则适用禁止重复授权原则，要求申请人选择其中之一被授权。

限于发明专利申请和实用新型专利申请。 保密性审查结果通知申请人

涉及国防方面的国家秘密的专利申请，由国防专利局受理、审查 或由专利局受理后，移交国防专利局。

其他需要进行保密审查的专利申请，由专利局受理，由专利局进行保密性审查

确定保密的，由专利局按照保密专利申请处理。

国防专利局负责审查涉及国防秘密的专利申请，符合专利法规定的，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

同样进行初步审查、实质审查，或复审程序，不进行国家公布，如专利申请被授予专利权，予以授权公告（两日一号，即申请日、公告日、专利号）

A20.1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将在中国完成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向外国申请专利的，应当事先报经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进行保密审查。保密审查的程序、期限等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执行。

A20.2 中国单位或者个人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提出专利国际申请。申请人提出专利国际申请的，应当遵守前款规定。

A20.4 对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向外国申请专利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中国申请专利的，不授予专利权。

限于发明和实用新型，请求递交日起 4 个月保密审查通知，6 个月保密决定。

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国际申请的，视为提出了保密审查请求。

第四章 新增考点

保密专利申请的审查

第四章 新增考点

向外国申请专利的保密审查 (驳回理由、无效理由)

第四章	新增考点	三种专利初审范围 (主要列出明显实质性缺陷)	<p>发明 A5、A25、A18、A19.1、A20.1、A2.2、A26.5、A31.1、A33、R17、R19</p> <p>实用 A5、A25、A18、A19.1、A26.4、A23、A26.3、A31.1、R43.1、A33、A9、R17-R22、A20、A22.2、A22.4</p> <p>外观A5.1、A25.1(6)、A18、A19.1、A2.4、A23.1、A27.2、A31.2、A33、R43.1</p>
第四章	新增考点	重复申请的事务处理	<p>一项发明创造只授予一项专利权；同一申请人同日对同样的发明创造既申请实用新型又申请发明专利，先获得的实用新型专利权尚未终止，且申请人声明放弃该实用新型专利权的，可以授予发明专利权。</p> <p>启动程序需满足的条件(R6.1-6.3)：1当事人因耽误法定或指定期限造成权利丧失，2当事人提出恢复权利请求书(规定期限内，说明理由，必要时附具有关证明文件)，3 缴纳恢复权利请求费(规定期限内，限于适用R6.2情形下)4 消除造成权利丧失的缺陷(包括提交文件、缴纳费用、办理手续等行为)</p> <p>期限：因不可抗拒事由的，自障碍消除之日起2个月内，最迟自所耽误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内；因正当理由的，自收到权利丧失通知之日起2个月内。</p> <p>不符合规定的，视为未提出，或者不予恢复权利；通知当事人。</p>
第四章	新增考点	恢复权利程序	<p>当事人对于不予恢复权利决定不服的，可以请求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p> <p>适用恢复权利的程序：受理、初步审查、实质审查、授权及授权后程序专利复审、宣告专利权无效程序</p> <p>下列期限不适用恢复权利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颖性宽限期，6个月(A24) 优先权期限，6或12个月(A29) 专利权保护期限，10或20年(A42) 侵权诉讼时效，2年(A68.2) PCT申请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期限：32个月(R103) 要求恢复权利的期限，2个月或2年(R6)
第四章	新增考点	中止程序	<p>1、应当事人请求的程序中止(R86)</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专利申请权或专利权归属发生纠纷 已经请求管理部门调解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权属纠纷的当事人提出请求(应提交请求书，并附具有关机关受理文件) 专利局中止所有正在进行的程序 <p>程序恢复：调解或者判决生效后，当事人应办理恢复有关程序的手续；自请求中止之日起一年期满，若没有请求延长，则自动恢复有关程序(审查、复审、无效等)。</p> <p>2、协助执行法院裁定的程序中止(R87)</p>

			<p>人民法院在审理民事案件中裁定对专利权采取保全措施，向专利局发出协助执行书；专利局中止被保全的专利权的有关程序（转让）</p> <p>程序恢复：民事案件审理结束后，人民法院应当裁定取消专利权保全，并通知专利局，有关程序恢复；保全期满，人民法院没有裁定继续保全的，自行恢复有关程序。</p> <p>时机：授权公告后的任何时间</p> <p>请求人：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p> <p>适用专利类型：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p> <p>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书：写明专利号，每项请求仅限于一项专利权。请求书不符合要求的，补正，再不符，视为未提出请求。</p> <p>作出：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书后2个月内作出专利权评价报告。对同一项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专利权，有多个请求人请求作出专利权评价报告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仅作出一份评价报告。</p> <p>查阅或者复制：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可以查阅或者复制该专利权评价报告。</p>
第四章	新增考点		专利权评价报告
第四章	超高频	1	<p>优先权</p> <p>18 参看“优先权要求”</p> <p>4 程序效力：许多法定期限的起算日</p> <p>实体效力：先申请效力，适用先申请原则时，以优先权日为判断依据。不丧失可专利性的效力，判断要求优先权的申请主题的可专利性时，应当以优先权日作为选择现有技术或抵触申请的关键日期，优先权期间公开的技术内容不构成现有技术。</p> <p>4 外国优先权：在后申请为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申请，首次外国申请日或国际申请日起 12 个月；在后申请为外观设计专利申请，自首次外国申请日起 6 个月。</p> <p>本国优先权：自首次发明或实用新型的申请日起 12 个月。</p>
第四章	超高频		优先权日的效力
第四章	超高频		优先权期限
第四章	超高频		优先权要求
第四章	超高频		本国优先权
第四章	超高频		<p>3 参看“优先权要求”</p> <p>2 1 普通国家申请：申请日起 3 个月提交（附具在先申请受理机关的证明材料，先后申请人不一致的，应当提交优先权转让证明材料，在指定期限内未提交的，视为未要求优先权），逾期未提交的，视为未要求优先权，要求本国优先权和 PCT 优先权的，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代为制作在先申请文件副本；</p> <p>2 进入国家阶段的 PCT 申请：国际阶段已提交过的，进入时不需再次提交，国际阶段未提交过的，应在指定期限内提交副本及证明文件，期满未提交的，视为未提出优先权要求。</p>
第四章	超高频		优先权文件副本
第四章	超高频		<p>3 参看“优先权要求”</p> <p>1 参看“优先权要求”</p>
第四章	超高频		优先权基础

第四章	超高频		pct 优先权	<p>1 参看“优先权要求”</p> <p>16 申请人提出修改：可以对全部申请文件进行修改（初审、实审、复审）；只允许对权利要求书进行修改（无效程序）</p> <p>专利局自行修改：申请文件中文字和符号的明显错误（初审、实审、公布、公告），通知申请人。</p> <p>类型：主动修改和被动修改（答复审查意见）</p> <p>主动修改：提交修改文件的替换页，必要时提交修改说明。</p> <p>被动修改：提交意见陈述书，修改文件的替换页，必要时提交修改说明。</p>
第四章	超高频	2	申请文件的修改	<p>修改的处理</p> <p>主动：修改超范围，不予接受；修改未超范围，且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予以接受；修改未超范围，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可不予考虑。</p> <p>被动：在指定期限内未答复和修改的，申请视撤；指定期限内修改，但未被接受，申请被驳回；指定期限内修改且被接受的，审查合格。</p> <p>13 修改时机不符合规定：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主动修改；在指定期限内未答复和修改。修改超范围：发明或实用新型修改超出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外观设计修改超出原图片或照片表示的范围。</p>
第四章	超高频		不允许的修改	<p>13 修改时机不符合规定：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主动修改；在指定期限内未答复和修改。修改超范围：发明或实用新型修改超出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外观设计修改超出原图片或照片表示的范围。</p>
第四章	超高频		主动修改时机	<p>3 发明：提出实质审查请求时，或者收到进入实质审查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同样适用于进入国家阶段的 PCT（发明）申请。</p> <p>实用或外观：自申请日起 2 个月内，不适用进入国家阶段的 PCT（实用）申请，自办理进入手续之日起 2 个月内提出主动修改。</p> <p>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主动修改：视为未提出，也可接受并予以考虑。</p>
第四章	超高频	3	专利费用	12 七大类 19 种，见新增考点
第四章	超高频		缴费日的确定	2 申请人直接窗口缴纳当日、邮戳日、银行实际汇出日
第四章	超高频		专利费用种类	2 见新增考点
第四章	超高频		专利费用缴费期限	2 见新增考点
第四章	超高频		汇付专利费用的要求	<p>2 通过邮局或者银行汇付，应在满意上写明正确的申请号或专利号、缴纳费用的名称，不符合规定的，视为未办理缴费手续。</p> <p>一申请一汇单；多项费用足额缴纳。</p>
第四章	超高频		专利费用的减缓	2 允许减缓的费用种类：申请费（不含申请附加费和公布印刷费）、发明专利实审费、复审费、自授予专利权当年起 3 年的年费。

			费用减缓手续：提交费用减缓请求书（提出专利申请时以及在审批程序中，全体申请人或专利权人签字或盖章，限于应当缴费但未到期的费用，必要时附证明文件。）
第四章	超高频	专利费用的退款	<p>1 可退款情形：多、重、错缴</p> <p>退款方式：专利局主动；应当理人请求（自缴费日起 3 年内提出）</p> <p>退款的效力：被退的款项视为自始未缴纳。</p> <p>1 年费：授予专利权当年的年费应当在办理登记手续的同时缴纳，以后的年费应当在上一年度期满前缴纳。缴费期限届满日是申请日在该年的相应日。</p> <p>年度：如申请日为 1999.6.1，第一年度为 1999.6.1—2000.5.31，以此类推。</p>
第四章	超高频	专利年费缴费年度的计算	<p>专利权人未按时缴纳年费（不包括授予专利权当年的年费）或者缴纳的数额不足的，可以在年费期满之日起六个月内补缴，补缴时间超过规定期限但不足一个月时，不缴纳滞纳金。补缴时间超过规定时间一个月或以上的，缴纳按照下述计算方法算出的相应数额的滞纳金：1-2 月 5%，每加 1 月加 5%</p> <p>11 种类：指定期限和法定期限</p> <p>法定期限：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或者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当事人行使法定权利或履行法定义务，或者国家机关履行法定职责时应当遵守的期限。适用各类主体，如缴纳年费期限。</p> <p>指定期限：国家知识产权局工作人员在依法作出各种通知、决定时，为申请人、专利权人或其他当事人行使法定权利或履行法定义务所指定的的期限。一般仅适用于专利申请、专利权人或其他当事人。如答复审查意见期限。</p> <p>4 允许延长的期限：指定期限（无效程序中复审委指定的期限除外）。</p>
第四章	超高频	4 期限	<p>手续：在请求延长的指定期限届满前办理，提出延长期限书面请求，并说明理由，缴纳延长期限请求费。</p> <p>延长期限不足一个月的，以一个月计算；延长期限一般不超过两个月；对同一通知或者决定中指定的期限一般只允许延长一次</p> <p>3 起算日：各种期限的第一天为起算日，大部分法定期限的起算日是申请日、优先权日或者授权公告日。部分法定期限和全部指定期限起算日为当事人收到通知或决定之日（送达日）。</p> <p>届满日：期限起算之日加上法定或指定期限后的相应日即为期限的届满日（</p>
第四章	超高频	期限的延长	<p>计算期限届满日时，起算日不计算在期限内）。期限以年或月计算的，以其最后一月的相应日为期限届满日（该月无相应日的，以该月最后一日为期限届满日）。期限届满日是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期限届满日。第一个工作日为周休息日的，顺延至下一个周一；法定节假日包含在期限内的，不予考虑和顺延。</p>
第四章	超高频	期限的计算	

第四章	超高频	专利局发文推定收到日	2 文件通过邮寄发出的，自文件发出之日起满15日，推定为当事人收到文件之日。
第四章	超高频	专利局发文送达方式	1 直接送交、邮寄（推定收到日 15 天）、公告送达（1 个月送达）
第四章	超高频	公告送达收到日	1 公告之日起满 1 个月，视为送达。
第四章	超高频	5 专利申请的提出和受理	8 3 仅受理专利申请文件及同时递交的其他相关文件 不受理 PCT 申请、分案申请、要求本国优先权的专利申请，以及申请受理后递交的其他中间文件。 3 缺少一种或多种规定的申请文件：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请求书、权利要求书、说明书、说明书附图（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请求书、图片或照片。 未使用中文（仅限于普通国家专利申请和进入国家阶段的PCT申请，提出PCT国际申请可以使用中文和英文）。 未打印印刷（手写文件不予接受）。 请求书缺少必要信息（申请人姓名或名称，或者地址）。 外国人不具有向中国申请专利的资格（A18国民待遇原则）。 未按照规定委托专利代理机构（A19强制专利代理制度）。 专利申请类别不明确（一件专利申请只能申请获得一种专利）。 1 书面形式：即纸件形式，面交或邮寄，专利申请文件一式二份（注明原件），其他文件一式一份，使用中文，PCT国际申请可使用中文或英文；打字印刷，字迹呈黑色，整齐清晰，并不得涂改；附图应当用制图工具和黑色墨水会址，线条应当均匀清晰，并不得涂改。 纸质申请文件格式：请求书、说明书、权利要求书、附图和摘要应当分别用阿拉伯数字顺序编号；文字部分应当横向书写，纸张限于单面使用；关于字体、行距、编页等的其他要求。 挂号邮寄：应当使用挂号信，不得使用包裹；一件信函中应当只包含一件专利申请的文件，请求书应由申请人签章或专利代理机会盖章。邮戳日为申请日。 电子申请：事先与国知局签订注册协议，收到日为申请日，适合于三种专利申请，此时以纸件形式提交其他相关文件，视为未提交 传真：目前仅限于 PCT 国际申请
第四章	超高频	专利代办处业务范围	
第四章	超高频	不受理的情形	
第四章	超高频	申请提出方式	
第四章	超高频	代表人	1 一件申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申请人，且未委托代理机构的（代理人与代表人“势不两立”），申请人之一为代表人，未特别说明时，以署名在前的申请人为代表人；

代表人权利：除直接涉及共有权利的手续外，代表人可以代表全体申请人办理在专利局的其他手续。

规范：办理直接涉及共有权利的手续，应当由全体申请人（权利人）签字或盖章，其他手续代表人可单独签字或盖章。

直接涉及共有权利的手续：提出专利申请、委托专利代理、转让申请权、优先权或专利权、撤回专利申请、撤回优先权要求、放弃专利权等。

7 基本原则---以国知局收到专利申请文件之日为申请日：面交、电子申请、邮寄方式提交，但邮戳不清且申请人不能够证明寄出日期。

特殊规则---寄出申请文件的邮戳日为申请日：邮寄且邮戳日清晰，或者邮寄邮戳日不清晰，但申请人能够证明寄出日期。

例外规则---PCT 国际申请的国际申请日为申请日：指定中国的 PCT 国际申请的国际申请日视为 A28 所称的（中国）申请日，受理局收到 PCT 国际申请文件之日为国际申请日（中国作出保留的除外）。

申请日的重新确定---说明书中有附图说明，但缺少说明书附图；补交附图的，以收到补交附图日为申请日；不补交而取消附图说明的，保留原申请日。

不适用的情形---缺少摘要附图，不影响申请日的确定；抽少未在说明书中提及的附图，如果不超出原始申请文件记载的范围，可以接受，保留原申请日；如果超出原始申请文件记载的范围，则不接受，如申请人坚持将新提交的附图作为申请文件的一部分，则必须提交一份完整的专利申请文件，专利局作为新申请处理，重新确定申请日，重新缴纳申请费等费用。

申请日确定错误的改正：自递交申请文件/其他相关文件日起2个月内，或自收到受理通知书/相关通知书之日起1个月内，提出要求改正申请日的书面请求，并附具收寄邮局出具的寄出相应文件日期的证明。

改正程序后的法律救济：专利局不予改正的，申请人可以提复议或行诉。

7 签署委托书：申请人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申请专利或办理其他专利事务的，应当签署委托书（代理机构一般仅限一家，机构指定的代理人不得超过 2 人）。

递交委托书：法律规定应当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申请人必须在提出专利申请的同时提交委托书，否则申请不予受理，受理后发现的，申请将被视撤或驳回。

5 适用情形：向中国内地提出普通国家申请，在中国内地没有经常居所或营业所的外国申请人或者中国港澳台申请人，或者共同申请人中包含外国申请人或者中国港澳台申请人且作为第一署名人。

第四章 高频考点 1 申请日的确定

第四章 高频考点 2 专利代理委托

第四章 高频考点 强制专利代理

第四章	高频考点		委托书填写	1 主要填写内容：委托权限、发明创造名称、专利代理机构名称、专利代理人姓名；在专利受理后委托的，还应注明专利申请号；委托书应当由全体申请人签字或盖章，并由专利代理机构加盖公章
第四章	高频考点		变更申请日后的重新委托	1 和委托类似，著录项目变更可以由变更后申请人办理，也可以由代理机构办理
第四章	高频考点	3	发明专利申请的实质审查	6 仅适用发明专利申请，授权必经程序。依申请人请求启动（在规定期限内提出请求，缴纳实审费，初审合格，予以国家公布），专利局也可自行启动（通知申请人，申请人不需要提交请求和交费） 2 启动：申请人请求；专利局自行启动（应当通知申请人，不需要交实审费） 适用条件：发明专利申请，初审合格并公布 提出期限：申请日（优先权日）起 3 年内 手续：提交实质审查请求书，缴纳实审费 未提实质审查的后果：申请被视撤
第四章	高频考点		实质审查请求	2 会晤应当在专利局指定地点进行，在审查员发出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后，会晤要求可以是审查员，或者申请人提出。
第四章	高频考点		与申请人会晤	1 公众权利：可以在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授权前提出意见，专利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的规定。审查员处理：对公众意见可以采纳也可以不考虑，均不必通知提出意见的公众。
第四章	高频考点		公众意见的处理	1 一、可驳回情形（R53） 不属于发明保护的主体（A2.2） 违反国家法律、社会公德，或妨害公共利益（A5） 发明属于不授权专利权的主题（A25） 说明书没有充分公开发明内容（A26.3） 权利要求书不清楚、完整，没有得到说明书支持（A26.4） 多个权利要求之间不具有单一性（A31.1） 不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A22） 修改超出原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记载的范围（A33） 分案申请超出原申请文件的范围（R43.1） 不符合禁止重复授权原则（A9.1） 属于不能获得专利权的在后申请（A9.2） 二、不可驳回的情形 申请文件格式不符合规定（如权利要求书、说明书撰写不符合规定） 相关法律手续不符合规定（如优先权要求、生物材料保藏）
第四章	高频考点		实质审查驳回理由	

第四章	高频考点	4	分案申请	<p>5 一、申请人主动提出：原申请的权利要求之间不具有单一性（一件专利申请包含两项以上发明、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在具有单一性的情况下也可以提出分案申请。</p> <p>二、申请人被动提出：针对审查意见指出的单一性缺陷（专利局不能直接要求申请人提出分案申请，申请人也可以选择不分案，而仅修改权利要求）</p> <p>规定期限：申请日后，最迟在收到授予专利权通知书之日起 2 个月届满前。</p> <p>三、不属于被排除适用的情形：申请没有被驳回、撤回或者视撤（正式生效）</p> <p>四、手续：分案申请请求书、原申请文件副本、人妖空姐申请的申请费等费用。</p> <p>五、分案的效力：可以保留原申请的申请日（优先权日），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可以与原申请分别独立转移；分案申请权利要求应当与原申请不同（禁止重复授权原则），分案申请是否授权及法律状态与原申请无关（特殊规定除外）。</p> <p>注意：1、分案申请不能改变申请类别；2、分案申请视为一件新申请收取各种费用，对于期限届满的费用，在自分案申请递交日起 2 个月内补交，期满未补交或未交足的，申请视撤。</p> <p>5 适用类型：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p> <p>适用条件：仅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只能在专利授权公告后。</p> <p>手续：拉交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书，写明专利号并交费；每项请求仅限一项专利，不符合规定的补正，期满未补正的，视为未提出要求。</p> <p>复制和查阅：专利局在收到请求后 2 个月内作出，一项专利权只作出一份评价报告，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可以查阅或者复制。</p>
第四章	高频考点	5	专利权评价报告	<p>5 三个步骤：专利局发出授权通知，申请人按期办理专利登记手续，专利局颁发专利证书，并予以登记和公告。</p> <p>法律后果：办理登记手续的，专利权自公告之日起生效；未按期办理登记手续，视为放弃取得专利权的权利（救济途径：复议、恢复、行政诉讼）。</p>
第四章	高频考点	6	授予专利权程序	<p>4 缴纳费用：专利登记费、公告印刷费、授权当年的年费、印花税（未缴纳印花税的，依然登记和公告，补缴前不发证书）。</p> <p>期限：自收到“授权专利权通知书”之日起 2 个月内。</p>
第四章	高频考点		专利权登记手续的办理	<p>专利证书：</p> <p>1 未按期办理登记手续，视为放弃取得专利权的权利（救济途径：复议、恢复、行政诉讼）。</p>
第四章	高频考点		视为放弃取得专利权的权利	<p>请求恢复权利的，交纳恢复费和授权登记应交的费用。</p> <p>专利局发出“视为放弃取得专利权的权利通知书：并公告。</p>
第四章	高频考点	7	国防专利申请与保密专利申请	<p>4 涉及国防方面的国家秘密的专利申请，限于发明和实用新型，由国防专利局受理和审查，或由专利局受理后移交国防专利局。</p>

其他需要进行保密审查的专利申请，限于发明和实用新型，由专利局受理和进行保密性审查，确定保密的按照保密专利申请处理。

保密性审查启动：

1、应申请人提出保密请求（在提出申请时，或者申请被受理后准备公布前）

2、专利局自行启动（在对发明专利申请进行分类，或在进行初步审查时）

不论是否需要保密，保密性审查结果均通知申请人。

国防专利局，负责审查涉及国防秘密的的专利申请，符合专利法规定的，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

专利局负责审查其他领域的专利申请，与普通专利申请程序相同，但不进行国家公布，如专利申请被授权，仅公告两日一号（申请日、授权日、专利号）

4 启动条件：当事人因耽误法定或指定期限造成权利丧失的，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提出恢复权利请求书（说明理由，必要是附具相关证明文件），并缴纳恢复权利请求费（限于正当理由的情形），同时消除造成权利丧失的缺陷。

时限：因不可抗拒事由的，自障碍消除日起 2 个月，最迟自所耽误期限届满日起 2 年内；

因正当理由的，自收到权利丧失通知之日起 2 个月内。

当事人对于不予恢复权利决定不服的，可以提复议或行政诉讼。

适用恢复权利的程序：受理、初审、实审授权及授权后程序、复审、无效。

下列期限不适用恢复权利程序

新颖性宽限期，6个月（A24）

优先权期限，6或12个月（A29）

专利权保护期限，10或20年（A42）

侵权诉讼时效，2年（A68.2）

PCT申请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期限：32个月（R103）

要求恢复权利的期限，2个月或2年（R6）

第四章 高频考点 8 恢复权利程序

第四章 高频考点 9 中止程序

第四章 较高频 1 外观设计的初步审查

第四章 较高频 2 专利登记簿的内容

4 见新增考点

3 外观设计专利请求书、图片或照片、简要说明。

3 专利登记簿

授权专利权时，由专利局设立、保存和管理。专利权授予公告后，任何人可以请求出具（请求、费用）

法律效力：授权公告当日，内容和专利证书相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日后，专利权人及法律状态以专利登记簿为准（仅证明出具当日的状态）

第四章	较高频	3	专利申请的主动撤回	<p>3 申请人可以在被授予专利权之前（未被驳回或视为撤回），随时撤回其专利申请，适用于三种专利类型。</p> <p>撤回专利申请生效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撤销撤回专利申请的声明（非真正申请人恶意撤回的除外，应提交生效的法律文书来证明）。</p> <p>提出撤回申请的书面声明：写明发明创造名称、申请号和申请日，不得附带任何条件，必须由全体申请人签字或盖章。</p> <p>不符合规定的视为未提出；符合规定的，准予撤回，并公告该声明。审查程序终止，案卷进入失效库，申请文件不退回申请人，已按规定缴纳的费用不退回。</p> <p>撤回专利申请的生效日为手续合格通知书的发文日。</p> <p>公布准备未启动的，申请文件不予公布，在专利公报上公告撤回声明，该申请不具有在先申请的任何效力。</p> <p>公布准备工作已经启动，申请文件予以公布，在专利公报上公告撤回声明。</p> <p>申请文件已经公布的，在专利公报上公告撤回声明，该申请可以用作其他在后申请的抵触申请。</p>
第四章	较高频	4	提前公布声明	2 申请人提出书面声明，并不得附带任何条件，仍需满足初审合格条件。
第四章	较高频	5	实用新型的初步审查	2 实用新型专利请求书、要得要求书、说明书、说明书附图、摘要及摘要附图。
第四章	较高频	6	意见陈述书的签章	2 委托代理机构的，由机构签章；未委托代理机构的，由代表人签章。
第四章	较高频	7	专利权的终止情形	<p>2 含义：自“专利权终止日”起专利权失效（区别：专利权被宣告无效，是自始（授权公告日起）无效；放弃取得专利权的权利，是从未拥有过专利权。）</p> <p>一、保护期限届满（正常终止）</p> <p>二、专利权人以书面声明放弃专利权（与“同样的发明创造”下选择放弃不同）</p> <p>三、未按规定缴纳年费。</p> <p>后两种情形，专利局发出“专利权终止通知书”，专利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请求行政复议或恢复权利（或虽然提出但未被恢复），在专利登记簿和专利公报上予以登记和公告。</p> <p>2 启动条件：1、属于可复议的情形（三种专利类型，符合《行政复议规程第 5、6 条》，不属于规定情形的不予受理）2、当事人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书（自得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 60 日内，向国知局行政复议部门提出；涉及共有权利的，应当由共有权利人共同提出申请）3、未向法院提行政诉讼。不需要交费</p> <p>行政复议部门在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 5 日内处理，自受理之日起 60 日内（可延长，最多不超过 30 日）作出决定，对决定不服的，自收到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北京一中院起诉。</p> <p>其他规定：1、复议申请已受理的，法定复议期限内不得提行政诉讼，行政机关逾期不作出</p>
第四章	较高频	8	行政复议	

决定的，可以在期满日起 15 日内起诉。2、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作为复议申请人。3、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作为第三人参加，复议申请人和第三人均可以委托代理人参加。4、复议申请人撤回复议申请的，复议程序终止。

除对专利申请的驳回决定、复审决定、无效决定、强制许可使用费裁决决定、国知局作为国际单位所作决定不服，和对布图设计的驳回决定、复审决定、撤销决定、非自愿许可报酬裁决、侵权纠纷处理决定等不服，不适用复议外，其他一般性决定情形，基本上都可以适用行政复议。

第四章 较高频 9 行政诉讼

2 适用范围广泛：当事人对行政决定不服，均可提行政诉讼。

第四章 较高频 10 向香港申请专利保护

2 发明：自该申请由国知局公布日起 6 个月内，向香港知识产权署办理记录请求手续；自该申请由国知局授予专利权日起 6 个月，向香港知识产权署办理注册与批予请求手续。

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发明国际申请：中国专利局中文公布日起 6 个月内，或国际局中文公布并且国家申请号通知书发文日起 6 个月内，向香港知识产权署办理记录请求手续；自该申请由国知局授予专利权日起 6 个月，向香港知识产权署办理注册与批予请求手续。

第四章 较高频 11 申请日的效力

1 与现有技术时间上划界，先申请制判定。

11 一、专利证书

内容：著录事项有两号，两日，三名称；印记有国知局印，局长签字

证书副本首页上有“副本”字样，记载内容与专利证书相同。应共同专利权人请求，发给专利证书副本；正、副本的数量不超过共同专利权人的总数。专利权人发生变更的，专利局原则上不向新（或新增）专利权人颁发证书副本。

第四章 其他考点 专利证书和专利登记簿等

可更换情形：1、专利证书或副本损坏（更换请求、手续费）；2、因行政调解或法院判决，专利权属发生变化（变更专利权人手续，更换证书和副本手续）。

不予更换情形：因专利权转让、继承或赠与发生著录事项变更的，不予更换。

补发：因专利局原因遗失的，补发，其他原因不补发。

更正：打印错误，专利权人请求更正（退回原正、副本）

证书效力：可以证明授权日相应专利申请授予了专利权，授权日的相关著录事项和法律状态；不能证明授权日后专利权人和专利权的法律状态。

第五章 新增考点 无效决定的效力

专利权被宣告部分无效或全部无效，其相应部分视为自始（授权公告日）无效。

1、复审请求的客体：应当是针对专利局作出驳回决定不服，对其他决定或者通知不服的复审请求，不予受理。

第五章 新增考点 复审请求不予受理的情形

2、复审请求人资格：应当是被驳回申请的申请人，否则不予受理；属于共同申请有的，应当是全部申请人，补正，否则视为未提出。

3、期限：应当是在自收到驳回决定之日起 3 个月内，否则不予受理；虽不符合上述规定，但决定作出后（前）提出的权利恢复请求符合 R6 和 R99.1 规定的，允许恢复（两请求合并处理），复审请求应当受理；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受理。

4、委托：根据 A19.1 规定应当委托但未按规定委托代理机构的，不予受理。

R65.2 规定的理由

专利的主题不符合发明、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的定义（A2）

专利的主题违反法律、社会公德或者妨害公共利益；依赖遗传资源完成的发明，遗传资源的获取或利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A5）

发明属于不授权专利权的主题（A25）

违反保密审查规定，将在中国完成的发明向外国申请专利（A20.1）

说明书没有充分公开发明内容（A26.3）

权利要求书不清楚、完整，没有得到说明书支持（A26.4）

多个权利要求之间不具有单一性（A31.1）

不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A22）

修改超出原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记载的范围（A33）

分案申请超出原申请文件的范围（R43.1）

不符合禁止重复授权原则（A9）

外观设计专利属于现有设计或同样的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或者与现有设计或现有设计特征的组合相比没有明显区别；或者与他人在先取得的合法权利相冲突（A23）

外观设计专利的图片或照片未清楚地显示要求保护的产品的外观设计（A27.2）

专利的独立权利要求缺少必要技术特征（R20.2）

1、无效宣告理由仅限于细则第 65 条第 2 款规定的理由，并且应当以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中有关的条、款、项作为独立的理由提出。无效宣告理由不属于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65 条第 2 款规定的理由的，不予受理（R66.1）。

2、在专利复审委员会就一项专利已作出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后，又以同样的理由和证据提出无效宣告请求的，不予受理，但所述理由或者证据因时限等原因未被所述决定考虑的情形除外（R66.2）。

3、以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与他人申请日前已经取得的合法权利相冲突为理由请求宣告外观设计专利权无效，但未提交证明权利冲突的证据的，不予受理（R66.3）。

4、请求人未具体说明无效宣告理由的，或者提交有证据但未结合提交的所有证据具体说明无效宣告理由的，或者未指明每项理由所依据的证据的，其无效宣告请求不予受理。

5、对于根据专利法第 19 条第 1 款应当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请求人，未按规定委托的，其

第五章 新增考点

无效请求理由

第五章 新增考点

无效请求不予受理的情形

无效宣告请求不予受理。

1、 无效宣告请求人主动撤回无效宣告请求，无效宣告程序终止，但复审委认为根据已进行的审查工作能够作出宣告专利权无效或者部分无效的决定的除外。（R72）。

2、 无效宣告请求人未提交口头审理通知书回执也不参加口头审理，其无效宣告请求视为撤回，无效宣告程序终止，但复审委认为根据已进行的审查工作能够作出宣告专利权无效或者部分无效的决定的除外。（R70.3、R72.2）。

3、 已受理的无效宣告请求因不符合受理条件而被驳回请求的，无效宣告程序终止。

4、 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起诉，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判决维持该审查决定的，无效宣告程序终止。

5、 在专利复审委员会的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的审查决定生效后，针对该专利权又提出其他无效宣告请求的，在所述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的审查决定生效后，所述针对该专利权提出的其他无效宣告请求的审查程序终止。

23 复审程序终止的情况：

(1) 复审请求因期满未答复而被视为撤回的；

(2) 在作出复审决定前，复审请求人撤回其复审请求的；

(3) 已受理的复审请求因不符合受理条件而被驳回请求的；

(4) 复审决定作出后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起诉或者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维持该复审决定的。

6 撤销驳回决定的适用情形：

- 驳回决定适用法律错误的；

- 驳回理由缺少必要的证据支持的；

- 审查违反法定程序的；

5 客体：针对专利局作出的驳回决定不服（对其他决定或通知不服的复审请求不予受理）。

请求人资格：被驳回申请的申请人。否则不予受理；属于共同申请人的，应当是全部申请人，否则补正，期满未补正，视为未提出。

期限：收到驳回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否则不予受理。超期的请求，提出恢复权利请求，符合 R6 和 R99.1 规定的，复审请求应当予以受理。

文件形式：提交复审请求书，说明理由，必要时附证据。

费用：收到驳回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缴纳并缴足复审请求费，恢复权利的，按规定缴纳恢复权利请求费。

委托手续：涉及整个申请程序的按规定在专利局办理；仅限于复审程序的在复审委办理（写明委托权限仅限于复审程序），无需办理著录项目变更手续。按 A19 应当委托而未委托的，

第五章 新增考点

无效程序的终止

第五章 超高频

1

复审程序

第五章 超高频

复审请求

第五章 超高频

复审请求的审查

第五章 超高频	复审程序的性质	不予受理。有多个委托关系的，应当指定其中一个为收件人，未指定的，将在复审程序中最先委托的机构视为收件人。
第五章 超高频	复审程序中的修改	<p>3 是因申请人对驳回决定不服而启动的救济程序，也是专利审批程序的延续。</p> <p>3 应符合 A33 和 R61.1</p> <p>下列情形通常不符合实施细则第 61 条第 1 款的规定：</p> <p>(1) 修改后的权利要求相对于驳回决定针对的权利要求扩大了保护范围。</p> <p>(2) 将与驳回决定针对的权利要求所限定的技术方案缺乏单一性的技术方案作为修改后的权利要求。</p> <p>(3) 改变权利要求的类型或者增加权利要求。</p> <p>(4) 针对驳回决定指出的缺陷未涉及的权利要求或者说明书进行修改。但修改明显文字错误，或者修改与驳回决定所指出缺陷性质相同的缺陷的情形除外。</p>
第五章 超高频	复审请求的撤回	<p>3 请求人在复审决定作出前撤回其请求的，审查程序终止；请求人在审查决定的结论已宣布或者书面决定已经发出之后撤回请求的，不影响审查决定有效性。</p> <p>1 由原审查部门作出前置审查意见书，收到案卷之日起一个月内完成前置审查意见的类型：</p> <p>复审请求成立，同意撤销驳回决定；</p> <p>复审请求人提交的申请文件修改文本克服了申请中存在的缺陷，同意在修改文本的基础上撤销驳回决定；</p> <p>复审请求人陈述的意见和提交的申请文件修改文本不足以使驳回决定被撤销，因而坚持驳回决定。</p>
第五章 超高频	复审请求的前置审查	<p>原审查部门在前置审查意见中不得补充驳回理由和证据，但下列情形例外：</p> <p>对驳回决定和前置审查意见中主张的公知常识补充相应的技术词典、技术手册、教科书等所属技术领域中的公知常识性证据；</p> <p>认为审查文本中存在驳回决定未指出，但足以用已告知过申请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予以驳回的缺陷的，应当在前置审查意见中指出该缺陷；</p> <p>认为驳回决定指出的缺陷仍然存在的，如果发现审查文本中存在其他明显实质性缺陷或者与驳回决定所指出缺陷性质相同的缺陷，可以一并指出。</p>
第五章 超高频	复审程序中的期限延长	1
第五章 超高频	复审决定的司法救济	1 自收到复审委审查决定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向北京一中院起诉，对一审不服，国内当事人应当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北京高院上诉。涉外当事人上诉期为 30 日。
第五章 超高频	2 无效宣告程序	21 中止的情形：权属纠纷的当事人请求；人民法院保全措施。不超过一年

6 无效宣告请求的客体:

无效宣告请求的客体应当是已经公告授权的专利包括已经终止或者放弃（自申请日起放弃的除外）的专利。无效宣告请求不是针对已经公告授权的专利的，不予受理。

针对已被宣告无效的专利权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不予受理。

无效宣告请求人资格:

请求人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无效宣告请求不予受理:

- (1) 请求人不具备民事诉讼主体资格的。
- (2) 以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与他人在申请日以前已经取得的合法权利相冲突为理由请求宣告外观设计专利权无效，但请求人不能证明是在先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的。
其中，利害关系人是指有权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就侵犯在先权利的纠纷向人民法院起诉或者请求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的人。
- (3) 专利权人针对其专利权提出无效宣告请求且请求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所提交的证据不是公开出版物或者请求人不是共有专利权的所有专利权人的。
- (4) 多个请求人共同提出一件无效宣告请求的，但属于所有专利权人针对其共有的专利权提出的除外。

理由和证据: 见下一知识点

4 无效宣告请求范围以及理由和证据

- (1) 应当明确无效宣告请求范围，未明确的，应当在指定期限内补正；期满未补正的，请求视为未提出。
- (2) 无效宣告理由仅限于细则第 65 条第 2 款规定的理由，并且应当以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中有关的条、款、项作为独立的理由提出。无效宣告理由不属于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65 条第 2 款规定的理由的，不予受理 (R66.1)。
- (3) 在专利复审委员会就一项专利已作出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后，又以同样的理由和证据提出无效宣告请求的，不予受理，但所述理由或者证据因时限等原因未被所述决定考虑的情形除外 (R66.2)。
- (4) 以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与他人在申请日前已经取得的合法权利相冲突为理由请求宣告外观设计专利权无效，但未提交证明权利冲突的证据的，不予受理 (R66.3)。
- (5) 请求人应当具体说明无效宣告理由，提交有证据的，应当结合提交的所有证据具体说明。

请求人未具体说明无效宣告理由的，或者提交有证据但未结合提交的所有证据具体说明无效宣告理由的，或者未指明每项理由所依据的证据的，其无效宣告请求不予受理。

无效宣告请求的法定理由 (R65.2)

- 专利的主题不符合发明、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的定义 (A2)
- 专利的主题违反法律、社会公德或者妨害公共利益；依赖遗传资源完成的发明，遗传资源的获取或利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A5)
- 专利的主题属于不授予专利权的范围 (A25)
- 违反保密审查规定，将在中国完成的发明向外国申请专利 (A20.1)
- 发明、实用新型专利不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 (A22)
- 外观设计专利属于现有设计或同样的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或者与现有设计或现有设计特征的组合相比没有明显区别；或者与他在先取得的合法权利相冲突 (A23)
- 专利说明书没有充分公开发明或者实用新型 (A26.3)
- 专利权利要求书没有以说明书为依据，未清楚地限定要求保护的范围 (A26.4)
- 外观设计专利的图片或照片未清楚地显示要求保护的产品的外观设计 (A27.2)
- 专利的独立权利要求缺少必要技术特征 (R20.2)
- 修改超出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或者原图片或照片表示的范围 (A33)
- 分案申请超出原申请记载的范围 (R43.1)
- 专利属于重复授权 (A9)

请求人在提出无效请求之日起一个月后增加无效理由的，一般不予考虑，但下列情形除外：

- (1) 针对专利权人以合并方式修改的权利要求，在指定期限内增加无效宣告理由，并在该期限内对所增加的无效宣告理由具体说明的；
- (2) 对明显与提交的证据不对应的无效宣告理由进行变更的。

2 修改原则：

- 不得改变原权利要求的主题名称
- 与授权的权利要求书相比，不得扩大原专利的保护范围 (R69.1)
- 不得超出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 (A33)
- 一般不得增加未包含在授权权利要求书中的技术特征
- 外观设计专利权人不得修改其专利文件 (R69.2)

修改方式：

- 一般仅限于权利要求的删除、合并和技术方案的删除。
- 技术方案的删除：从同一权利要求中并列的两种以上的技术方案中删除一种或一种以上的技术方案。
- 权利要求的合并：
在授权公告文本中从属于同一独立权利要求的从属权利要求
- 相互无从属关系

第五章 超高频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的效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的权利要求应当包含被合并的从属权利要求中的全部技术特征 ● 独立权利要求未作修改的情况下，不允许对其从属权利要求进行合并式修改 <p>2 宣告专利权无效的，该专利权视为自始即不存在（A47.1）</p> <p>宣告专利权部分无效的，被宣告无效的部分视为自始即不存在，被维持有效的部分视为自始即存在。</p>
第五章 超高频	无效宣告程序的举证期限	<p>1 举证期限（请求人举证）</p> <p>在提出请求之日起一个月后补充证据的，一般不予考虑，但下列情形除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针对专利权人以合并方式修改的权利要求或者提交的反证，在指定期限内补充证据，并在该期限内结合该证据具体说明相关无效宣告理由的； （2）在口头审理辩论终结前提交公知常识性证据或者用于完善证据法定形式的公证书、原件等证据，并在该期限内结合该证据具体说明相关无效宣告理由的。 <p>举证期限（专利权人举证）</p> <p>专利权人应当在专利复审委员会指定的答复期限内提交证据，但对于公知常识性证据或者用于完善证据法定形式的公证书、原件等证据，可以在口头审理辩论终结前补充。否则，不予考虑。</p> <p>专利权人提交或者补充证据的，应当在上述期限内对提交或者补充的证据具体说明。否则，不予考虑。</p> <p>专利权人提交的证据是外文的，提交其中文译文的期限适用该证据的举证期限。</p> <p>举证期限（延期举证）</p> <p>对于有证据表明因无法克服的困难在所述期限内不能提交的证据，当事人可以在所述期限内书面请求延期提交。不允许延期提交明显不公平的，允许延期提交。</p>
第五章 超高频	无效宣告程序的期限延长	1 中止情形：权属纠纷、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
第五章 超高频	无效请求的主动撤回	1
第五章 超高频	无效请求审查决定的送交登记与公告	<p>1 复审委应当将无效决定送达双方当事人；受理时曾通知有关法院或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的，应当将无效决定和结案通知书送达有关法院或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p> <p>宣告专利权无效（部分或全部）的审查决定，当事人未在3个月内起诉或者法院维持决定的，由专利局予以登记和公告。</p>
第五章 超高频	不服的司法救济	<p>1 收到无效决定之日起3个月内向北京一中院起诉（被告为复审委，对方当事人为第三人），不服一审再向北京高院上诉。</p>
第五章 超高频	回避制度	<p>应当自行回避的情形（R37）</p> <p>（1）是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的近亲属的；</p>

第五章	超高频		无效请求管辖	(2) 与专利申请或者专利权有利害关系的; (3) 与当事人或者其他代理人有其他关系, 可能影响公正审查和审理的; (4) 专利复审委员会成员曾参与原申请的审查的。 书面形式提出, 说明理由, 必要时附证据; 书面作出决定, 通知当事人。
第五章	超高频	3	口头审理	1 专利复审委员会 7 查清事实, 给当事人当庭陈述的机会。
第五章	超高频		复审的口审	2 理由: 需要当面向合议组说明事实或者陈述理由; 需要实物演示。请求人书面提出口审请求, 合议组根据案情决定是否进行口审。合议组也可以根据案情需要自行决定进行口审。
第五章	超高频		无效的口审	2 理由: 需要与对方当事人当面质证和辩论; 需要当面向合议组说明事实; 需要实物演示; 需要请出具过证言的证人出庭作证。 尚未进行口头审理, 在审查决定作出前, 当事人书面提出口审请求, 应当同意。合议组也可以根据案情需要自行决定进行口审。 2 当事人应当在收到口审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向复审委提交口审通知回执。回执中应当有当事人的签名或盖章。表示参加口审的, 应当写明参加口审人员的姓名。要求委派出具过证言的证人就其证言出庭作证的, 应当在回执中声明, 并写明该证人的姓名、工作单位 (或职业) 和要证明的事实。
第五章	超高频		不参加的法律后果	不参加的后果 无效请求人: 期满未递交回执, 并不参加口审的, 其无效宣告请求视为撤回。 专利权人: 不参加口审, 缺席审理。 复审: 口审通知书中已告知过专利申请不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的具体事实、理由和证据的, 如果复审理请求人既未出席口审, 也未在指定 期限内进行书面意见陈述, 其复审请求视为撤回。
第五章	超高频		参加的手续	1 景德镇培训课件《专利申请的复审与专利权的无效宣告》
第六章	新增考点		专利权的实施与保护	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表示在图片或者照片中的该产品的外观设计为准, 简要说明可以用于解释图片或者照片所表示的该产品的外观设计。
第六章	新增考点		外观设计专利权内容	由出质人和质权人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办理出质登记。质押行为对第三人产生效力, 不是质押合同生效的条件。
第六章	新增考点		专利权出质登记的办理	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权被授予后, 除本法另有规定外,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 都不得实施其专利, 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专
第六章	新增考点		专利保护范围的确定	

第六章	新增考点	不视为侵犯专利权的行为	<p>利产品，或者使用其专利方法以及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依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p> <p>法定例外情形：权利用尽、先用权、过境外国交通工具、专为科学研究和实验的目的的使用、为行政审批目的实施专利药品或医疗器械</p>
第六章	新增考点	现有技术抗辩	<p>在专利侵权纠纷中，被控侵权人有证据证明其实施的技术或者设计属于现有技术或者现有设计的，不构成侵犯专利权。法院可以在涉案专利没有被宣告无效的情况下，直接作出不侵权的判决。</p> <p>申请人提出申请时，应提供担保；不提供担保的，申请驳回。</p> <p>人民法院应当自接受申请之时起 48 小时内作出裁定，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可延长 48 小时；裁定停止有关行为的，应当立即执行。</p> <p>当事人对裁定不服，可以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p> <p>申请人自法院采取责令停止有关行为的措施之日起 15 日内不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解除措施。申请有错误的，申请人应当赔偿被申请人因停止有关行为所遭受的损失。</p>
第六章	新增考点	诉前禁令	<p>1、按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p> <p>2、实际损失难以确定的，可以按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p> <p>3、权利人的损失或者侵权人的利益难以确定的，参照该专利许可费用的倍数合理确定。</p> <p>赔偿数额还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p> <p>4、法定赔偿：以上方式均难以确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专利权的类型、侵权行为的性质和情节等因素，确定给予一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赔偿。</p> <p>（一）在未被授予专利权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专利权被宣告无效后或者终止后继续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或者未经许可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标注他人的专利号；</p> <p>（二）销售本条第（一）项所述产品；</p> <p>（三）在产品说明书等材料中将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或者设计称为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将专利申请称为专利，或者未经许可使用他人的专利号，使公众将所涉及的技术或者设计误认为是他人的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p> <p>（四）伪造或者变造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者专利申请文件；</p> <p>（五）其他使公众混淆，将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或者设计误认为是专利技术或者设计的行为。</p> <p>专利权终止前依法在专利产品、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在专利权终止后许诺销售、销售该产品的，不属于假冒专利行为。</p> <p>法律责任</p>
第六章	新增考点	侵权赔偿额的计算	
第六章	新增考点	假冒专利行为及其行政处罚	

第六章	新增考点	地方局查处假冒专利行为的职权	<p>(1) 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p> <p>(2) 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非故意假冒专利行为的处罚：销售不知道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并且能够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但免除没收违法所得和罚款的处罚。</p> <p>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证据，对涉嫌假冒专利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情况；对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发票、帐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检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产品，对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p>
第六章	新增考点	专利实施强制许可制度的完善	<p>见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p> <p>29 一、商业目的强制许可，下列情形之一：（一）专利权人自专利权被授予之日起满三年，且自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满四年，无正当理由未实施或者未充分实施其专利的。未充分实施其专利，是指专利权人及其被许可人实施其专利的方式或者规模不能满足国内对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的需求。</p> <p>（二）专利权人行使专利权的行为被依法认定为垄断行为，为消除或者减少该行为对竞争产生的不利影响的。</p> <p>二、为公共目的的强制许可：在国家出现紧急状态或者非常情况时，或者为了公共利益的目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给予实施发明专利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强制许可。</p> <p>三、为了公共健康目的的强制许可：为了公共健康目的，对取得专利权的药品，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给予制造并将其出口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规定的国家或者地区的强制许可。</p> <p>四、为从属专利目的的强制许可：</p> <p>半导体领域强制许可的限制：强制许可涉及的发明创造为半导体技术的，其实施限于公共利益目的和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即仅限于为公共利益目的强制许可和“构成垄断行为”情形下的强制许可。</p> <p>强制许可的“国家市场”限制：“构成垄断行为”下的强制许可和为公共健康目的的强制许可。</p> <p>5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p> <p>3 见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p>
第六章	超高频	1 新 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	
第六章	超高频	审批机关	
第六章	超高频	强制许可的条件	

第六章	超高频	从属专利的强制许可	3 一项取得专利权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比前已经取得专利权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具有显著经济意义的重大技术进步，其实施又有赖于前一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实施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根据前一专利权人的申请，可以给予实施前一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强制许可。在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实施强制许可的情形下，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根据前一专利权人的申请，也可以给予实施后一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强制许可。
第六章	超高频	强制许可使用费的采集	3 取得实施强制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付给专利权人合理的使用费，或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的规定处理使用费问题。付给使用费的，其数额由双方协商；双方不能达成协议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裁决。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请求书日起3个月内作出裁决，并通知当事人。
第六章	超高频	被许可人的权利与义务	3 一、向专利权人支付使用费，二、不享有独占实施权，三、无权再许可
第六章	超高频	强制许可适用的专利类型	2 发明和实用新型
第六章	超高频	强制许可请求的形式审查	2 请求书，说明理由并附有关证明文件
第六章	超高频	司法救济	2 专利权人对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关于实施强制许可的决定不服的，专利权人和取得实施强制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对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关于实施强制许可的使用费的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章	超高频	其它	6
第六章	超高频	2 专利侵权行为	21 17 侵权成立的七个要件： 1、存在有效的专利权 2、发生了法定的侵害行为 3、所发生的侵害行为具有违法性 4、侵害行为人以生产经营为目的（广义） 5、行为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包括明示和默示） 6、行为人主观上有过错（包括故意和过失） 7、行为人实施的技术/设计方案落入专利保护范围
第六章	超高频	专利侵权行为的判定	2 制造产品的方法；物理、化学、生物方法；新的应用方法等。 专利权人可以制止的行为：使用专利方法 制造产品的方法专利权人还可以制止：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
第六章	超高频	方法专利的权利内容	
第六章	超高频	许诺销售行为	1 许诺销售，是指以做广告、在商店橱窗中陈列或者在展销会上展出等方式

第六章	超高频	新	外观设计专利权人的权利内容	作出销售商品的意思表示。 1 专利权人可以制止的行为： 制造、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外观设计专利产品，不包含使用外观设计专利产品。
第六章	超高频	3	专利权的司法保护	15 法院起诉
第六章	超高频	新	诉前禁令	4 见新增考点
				3一般原则： 被告在答辩期内对原告的专利权提出宣告无效请求的，人民法院应当中止诉讼。 被告在答辩期间届满后对原告的专利权提出宣告无效请求的，法院不应当中止诉讼。 应当中止诉讼的例外情况： 侵犯发明专利或者经无效宣告程序被维持的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案件，被告在答辩期间内请求宣告该项专利权无效的，法院可以不中止诉讼； 侵犯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案件，被告在答辩期间内请求宣告该项专利权无效，但是具备原告或者被告没有充分理由证明该专利权能够被维持有效等规定情形的，法院可以不中止诉讼。 不应当中止诉讼的例外情况 侵犯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件，被告在答辩期间届满后提出宣告专利权无效的，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有必要中止诉讼的，可以中止诉讼。
第六章	超高频		诉讼中止	总结 侵犯发明专利或者经无效宣告程序被维持的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案件，被告在答辩期间届满后请求宣告该项专利权无效的，人民法院不应当中止诉讼。 在其他情形下，人民法院均可以较为灵活地裁决中止或者不中止诉讼。
				2行政案件的地域管辖 行政案件由最初做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专利复审和宣告无效纠纷案件的一审管辖法院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其他专利纠纷行政案件 省、自治区知识产权局所在城市的中级法院（27） 直辖市知识产权局所在城区的负责中级法院（4） 其他城市的中级法院（41）
第六章	超高频		地域管辖	民事案件的地域管辖

			<p>专利侵权纠纷的地域管辖：因侵犯专利权行为提起的诉讼，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p> <p>特殊规定：原告仅对侵权产品制造者提起诉讼，未起诉销售者，侵权产品制造地与销售地不一致的，制造地人民法院有管辖权；</p> <p>以制造者与销售者为共同被告起诉的，销售地人民法院有管辖权。</p> <p>销售者是制造者分支机构，原告在销售地起诉侵权产品制造者制造、销售行为的，销售地人民法院有管辖权。</p>
第六章	超高频		<p>被许可人的诉权</p> <p>2 独占许可人，可单独起诉；排他许可人，在专利权人不起诉的情况下，可以起诉；普通许可人无权独立起诉（应和专利权人一起）。</p>
第六章	超高频		<p>专利检索报告</p> <p>2 适用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仅权利人和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只能在专利授权公告后提出请求，仅作为审理、处理专利侵权纠纷的证据。</p> <p>1 专利纠纷第一审案件，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p>
第六章	超高频		<p>级别管辖</p> <p>重大、复杂的专利纠纷第一审案件，由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管辖。</p> <p>专利行政案件均由中级人民法院作为一审法院</p> <p>由一审法院的上级法院作为二审法院。</p> <p>1 侵犯专利权的诉讼时效为二年，自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得知或者应当得知侵权行为之日起计算。</p>
第六章	超高频		<p>侵权诉讼时效</p> <p>权利人超过2年起诉的，如果侵权行为在起诉时仍在继续，在该项专利权有效期内，人民法院应当判决被告停止侵权行为，侵权损害赔偿数额应当自权利人向人民法院起诉之日起向前推算2年计算。</p>
第六章	超高频	4	<p>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的转移</p> <p>14 转让、赠与、继承、司法判决</p> <p>适用三种专利，由国知局授予</p> <p>5 转让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并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登记，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予以公告。</p> <p>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转让自登记之日起生效。</p> <p>转让登记的效力：转让行为对第三人产生效力。</p>
第六章	超高频		<p>专利权转让的生效日</p> <p>4 禁止类技术禁止转让；限制类技术，先应获得商务部批准，凭商务部出具的“技术出口许可证”办理转让登记手续；自由类技术，凭商务 或商务厅出具的“技术出口合同登记证书”办理转让登记手续。</p>
第六章	超高频		<p>向外国人转让专利权</p> <p>2 同上</p>
第六章	超高频		<p>向外国人转让专利申请权</p> <p>2 同上</p>

第六章	超高频		专利权转移	2 转让、赠与、继承、司法判决 1 转让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当事人应当订立 书面合同 ，并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登记，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予以公告。 专利申请权或者 专利权的转让自登记之日起生效 。 转让登记的效力：转让行为对第三人产生效力。
第六章	超高频		专利申请权转让	
第六章	超高频	5	专利权的保护期限	14 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 二十年 ，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 十年 ，均 自申请日起计算 。
第六章	超高频		起算日	9 申请日指在中国的实际申请日 对于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国际申请而言其国际申请日视为在中国的实际申请日
第六章	超高频		专利权的生效日	3 自 公告之日 起生效
第六章	超高频		专利权保护期限的长度	2 专利权生效日到专利权终止日 14 (一) 在未被授予专利权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专利权被宣告无效后或者终止后继续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或者未经许可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标注他人的专利号； (二) 销售本条第(一)项所述产品； (三) 在产品说明书等材料中将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或者设计称为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将专利申请称为专利，或者未经许可使用他人的专利号，使公众将所涉及的技术或者设计误认为是他人的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 (四) 伪造或者变造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者专利申请文件； (五) 其他使公众混淆，将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或者设计误认为是专利技术或者设计的行为。 专利权终止前依法在专利产品、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在专利权终止后许诺销售、销售该产品的，不属于假冒专利行为。
第六章	超高频	6 新	假冒专利行为	4 已统一为假冒专利行为
第六章	超高频		假冒的判定	4 已统一为假冒专利行为
第六章	超高频		冒充的判定	2
第六章	超高频	新	行政处罚	1 三个：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进行查处；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协商解决
第六章	超高频		救济途径	1 见超高频考点
第六章	超高频		地域管辖	1 (1) 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
第六章	超高频		假冒的法律责任	

			(2) 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非故意假冒专利行为的处罚： 销售 不知道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并且能够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但免除没收违法所得和罚款的处罚。
第六章	超高频		冒充的行政处罚与司法救济
第六章	超高频	7	发明专利申请的临时保护
第六章	超高频		临时保护
第六章	超高频		诉讼时效
第六章	超高频		使用费纠纷的解决途径
第六章	超高频	8 新	不视为侵权的情形
第六章	超高频		先用权定义与判定
第六章	超高频		先用权的权利
第六章	超高频		权利利用尽

(2) 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非故意假冒专利行为的处罚：**销售**不知道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并且能够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但免除没收违法所得和罚款的处罚。

1

10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申请人可以要求实施其发明的单位或者个人支付适当的费用。

所称“公布”包括国家公布和中文国际公布

6临时保护权的适用

申请人认为他人实施其发明的，可以自行与实施者协商有关使用费问题；

如果使用者拒绝支付使用费，申请人只能在其专利申请被授权后才能主张其权利：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进行调解（R85）或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司法解释）

诉讼时效为两年（A68.2）

3 两年

1 协商、调解、起诉

9 见新增考点

4 在专利申请日前已经制造相同产品、使用相同方法或者已经做好制造、使用的必要准备，并且仅在原有范围内继续制造、使用，不视为侵犯专利权。

抗辩权，在被诉侵权时主张，以存在 2 实际发生的“侵权行为”为基础；一般不能单独转让，只能随权利主体一起转让。

理解难点

所有在申请日前发生的行为必须没有导致专利申请内容的公开，否则直接破坏该专利申请的新颖性；

本款所称“专利申请日”包含“优先权日”；

“原有范围”通常是指申请日前具备的生产能力，而不是指纠纷发生时的生产量；

主张先用权者获得专利技术内容的途径必须是合法的，可以是直接或间接从专利权人处获得的，也可以是从另一个独立发明人处合法获得的。

3 在原有范围内继续制造、使用。

1 专利权人制造、进口或者经专利权人许可而制造、进口的专利产品或者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售出后，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该产品的，不视为侵犯专利权。

第六章	超高频		临时交通工具上的使用	1临时通过中国领陆、领水、领空的外国运输工具，依照其所属国与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依照互惠原则，为运输工具自身需要而在其装置和设备中使用有关专利的，不视为侵犯专利权。
第六章	超高频	9	专利权的行政保护	9 地方专利行政部门调解
第六章	超高频		法律救济途径	2 协商、请求地方专利行政部门处理、法院起诉、合同仲裁、合同保险 2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可以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当事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理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侵权人期满不起诉又不停止侵权行为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六章	超高频		处理决定的执行	进行处理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事人的请求，可以就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可以到法院起诉。
第六章	超高频		级别管辖	1 专利纠纷第一审案件，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第六章	超高频		调查取证收到	1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证据，对涉嫌假冒专利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情况；对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发票、帐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检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产品，对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第六章	超高频		处理决定的内容	1 停止侵权行为 销毁侵权设备、模具 侵权产品不得投放市场 销毁侵权产品（难以保存的产品） 其他必要措施
第六章	超高频		不服的起诉期	1 对于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行政决定，当事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理通知之日起15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假冒专利行为的处罚决定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的，应当在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3个月内提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章	超高频		赔偿纠纷的法律救济	1 地方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调解 法院起诉
第六章	超高频	10	专利权人的其它附属权利	8 标识权、放弃权、质押权、许可等

第六章	超高频		标识权	2 专利权人或许可人，有权在其专利产品或者该产品的包装上标明专利标识。在授予专利权后的专利权有效期内。
第六章	超高频		放弃权	2 主动放弃应当书面提出声明，全体专利权人签字，放弃全部，当年年费已缴
第六章	超高频	新	质押	2 以专利权出质的，由出质人和质权人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办理出质登记。 质押行为对于第三人产生效力。 不是质押合同生效的条件。
第六章	超高频		许可备案	1 专利权人与他人订立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应当自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备案。 在专利登记簿中登记该备案
第六章	超高频		附属权利	1
第六章	超高频	11	专利侵权行为的法律责任	8 主要民事法律责任 停止侵权行为 赔偿损失（非故意侵权可以依法免除赔偿责任） 恢复专利权人的名誉
第六章	超高频		非故意侵权免于赔偿	3 构成侵犯专利权的行为，但属于非故意侵权。 “非故意侵权”的法律责任 能证明其产品合法来源的，不承担赔偿责任。（A70） 但是，仍然需要停止侵权行为，向专利权人赔礼道歉，弥补对其名誉/商誉造成的损失
第六章	超高频		赔偿数额的计算	3 原告可以选择下列方法之一 按照权利人实际损失确定 按照侵权人获得利益确定 按照专利许可使用费确定 按照法定赔偿额酌情确定
第六章	超高频		无效对侵权责任履行的影响	1 法不溯及既往
第六章	高频考点	12	其它专利纠纷的法律救济	5 协商、调解、起诉
第六章	高频考点		权属纠纷	3
第六章	高频考点		地方局可调解的专利纠纷	1 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A60） 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归属纠纷（R85.1） 发明人、设计人资格纠纷（R85.1） 职务发明的发明人、设计人的奖励和报酬纠纷（R85.1）

			在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专利权授予前使用发明而未支付适当费用的纠纷。 其他专利纠纷（R85.1）
第六章	高频考点		1 有约定从约定，无约定按专利法规定。
第六章	高频考点	13 新	5
第六章	高频考点	新	3
第六章	高频考点	新	2
第六章	其它考点	推广应用	1 国有企事业单位的发明专利，对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具有重大意义的，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经国务院批准，可以决定在批准的范围内推广应用，允许指定的单位实施，由实施单位按照国家规定向专利权人支付使用费。
			1 适用范围广泛
			当事人对行政决定不服，均可提起行政诉讼
			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各种决定
			驳回专利申请的决定除外
			实用新型专利检索报告不属于行政决定，不可诉
			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的决定
			地方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处罚决定
			起诉期限不同
			15日，自收到相应决定之日起
			地方知识产权局作出的侵权纠纷处理决定
			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行政复议决定
			3个月，自收到相应决定之日起
			复审决定和宣告专利权无效决定不服
			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除驳回决定以外的其他决定
			地方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假冒他人专利行为和冒充专利行为处罚决定
			适用次序不同
			唯一途径
			当事人只能选择提起行政诉讼
			例如，对于强制许可使用费的裁决不服
			可选途径
			当事人可以在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之间选择
第六章	其它考点	可以直接行政诉讼的情形	

第六章	其它考点		国知局的保密义务	例如，对于申请视为撤回决定不服 后选途径 当事人应先向行政机关提出请求，不服行政决定再起诉 例如，对驳回专利申请的决定不服，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
第七章	新增考点		修改部分中文译文的提交时间	1 相关工作人员对于未公布的内容负有保密义务
第七章	新增考点		进入国家阶段后主动修改时机	以修改文件作为审查基础的，应当自进入日起 2 个月内提交修改部分的中文译文。
第七章	新增考点		国家阶段程序的修改：	发明自收到进入实质审查阶段通知书之日起 3 个月内；实用新型自办理进入手续之日起 2 个月内。
第七章	新增考点		保留情形下申请日的重新确定	
第七章	新增考点		与普通国家申请一致的程序规范： 文件递交日的确定、费用缴费日的确定、取消提交文件的传真方式	
第七章	超高频	1	国际阶段程序	17 修改权利要求书的期限：自优先权日起 16 个月或自寄出国际检索报告之日起 2 个月，以后到期的期限为准。 提交国际初步审查要求书的最迟时间：优先权日起 22 个月或收到检索报告和书面意见 3 个月，以后到期限为准。合适时间优先权日起 19 个月。
第七章	超高频		初步审查的期限	3 完成期限：自优先权日起 28 个月或启动审查后 6 个月
第七章	超高频		依据 19 条的修改	2 指强制委托
第七章	超高频		适用的专利类型	2 发明和实用新型
第七章	超高频		国际申请日的确定	1 受理局收到国际申请之日为国际申请日,但必须符合以下条件（条约第 11 条）： 申请人具有提出国际申请的资格； 使用规定语言； 提出国际申请的意图； 写明申请人姓名； 一份说明书； 一份权利要求书。
第七章	超高频		国际申请日的效力	1 在所指定的国家具有正规国家申请的效力
第七章	超高频		国际申请不予受理的情形	1 国际申请的申请人

			<p>(1) 至少有一人是 PCT 成员国的国民或居民</p> <p>(2) 对不同的指定国可以有不同的申请人</p> <p>(3) 发明人必须是对美国的申请人</p> <p>2、向何处提交国际申请：主管受理局</p> <p>(1) 本国的国家局（或所属地区局）</p> <p>(2) 签署双边协议的国家局</p> <p>(3) 国际局</p> <p>3、申请语言： 受理局接受的语言</p> <p>主管国际检索单位接受、国际公布允许的语言</p> <p>我国接受中文和英文</p> <p>不符合以上条件的不予受理。</p> <p>1PCT-SAFE</p> <p>减 CHF 100 (PCT-EASY)</p> <p>减 CHF 200 (非字符编码格式)</p> <p>减 CHF 300 (字符编码格式)</p> <p>所有申请人均为自然人，且是人均国民收入低于 3000 美元以下的国家的国民和居民，国际申请费和手续费减 90%。</p>
第七章	超高频	费用的减免	
第七章	超高频	检索的对象	1
第七章	超高频	不予检索的主题	1
			<p>1 国际检索报告完成期限：收到检索本起 3 个月或自优先权日起 9 个月，以后到期的期限为 准。</p> <p>对优先权的核查结果</p> <p>是否存在不作出关于专利性意见的情况</p> <p>是否有缺乏发明单一性的情况，处理结果的说明</p> <p>对本发明是否具有专利性的初步意见及其解释、引证</p> <p>对抵触申请以及某些相关的非书面公开的引用</p> <p>国际申请的缺陷</p> <p>3 对援引加入内容的处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删除在国际阶段援引加入的内容，保留国际申请日 • 保留在国际阶段援引加入的内容，根据国际阶段确认援引加入内容的日期，重新确定在中国的申请日
第七章	超高频	检索报告内容	
第七章	超高频	其它	

第七章	超高频		申请日的确定	
第七章	超高频	2	国家阶段程序	13
第七章	超高频		进入手续	4• 提交进入声明; • 缴纳申请费、公布印刷费、宽限费; • 提交译文及附图。
第七章	超高频		进入日的确定及其效力	1
第七章	超高频		中国效力的丧失	1
第七章	超高频		进入手续的补正	1
第七章	超高频		单一性问题的审查	1
				1 (1) 生物材料样品的保藏说明必须在国际阶段按照条约的要求作出, 包括保藏单位的名称和地址、保藏日期、保藏编号 (2) 国际阶段作出的保藏说明应在进入声明中写明: 保藏单位、保藏编号、记载保藏事项的文件及具体位置 (3) 对生物材料样品保藏说明的审查 • 国际阶段未作出保藏说明, 进入时声明的将视为未保藏 • 对生物材料样品保藏说明中遗漏事项的处理 • 对生物材料样品保藏说明与保藏证明不一致的处理 • 生物材料样品保藏说明是以 PCT/RO/134 表形式或以其他单独纸页形式提出的, 进入国家阶段时应译成中文 (4) 提交保藏证明及存活证明(进入日起 4 个月)
第七章	超高频		生物材料保藏	
第七章	超高频		要求中国在先申请优先权的情形	1
第七章	超高频		国际申请在香港的专利保护	1
				1 适用于指定中国发明专利的国际申请 (1) 初审合格后及时公布 (2) 公布的形式与内容
第七章	超高频		国家公布	• 国际公布是使用外文的: 专利申请单行本、专利公报 • 国际公布是使用中文的: 专利公报 (3) 国家公布的效力 使用外文提出的国际申请自国家公布之日起在中国享有临时保护的權利

第七章	超高频		其它	(4) 公布的语言：中文
第七章	其它考点		各种国际条约适用的专利类型	1 2 《微生物布达佩斯条约》、《国际专利分类斯德拉斯堡协定》：发明、实用； 《工业品外观设计洛迦诺协定》：外观设计； 《巴黎公约》：发明、实用、外观设计
第七章	其它考点		中国加入的专利国际条约	1 《专利合作条约》《巴黎公约》《微生物布达佩斯条约》《国际专利分类斯德拉斯堡协定》 《工业品外观设计洛迦诺协定》
第八章	高频考点	1	专利文献	5 一般指说明书
第八章	高频考点		国家代码	2 瑞士 CH、中国 CN、德国 DE、欧洲专利局 EP、法国 FR、俄罗斯联邦 RU 英国 GB、日本 JP、美国 US、加拿大 CA、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O (WIPO)
第八章	高频考点		文献种类标识代码	1
第八章	高频考点		中国申请号	1 例 200510000507.8：发明 1、实用 2、外观 3；PCT 发明 8、PCT 实用 9
第八章	高频考点		单行本扉页内容	1
第八章	高频考点	2	专利分类	5---部 A ---大类 A 0 1 ---小类 A 0 1 B ----大组 A 0 1 B 1 / 0 0 ----小组 A 0 1 B 1 / 0 2
第八章	高频考点		国际专利分类表	4A 部：人类生活必须；B 部：作业，运输；C 部：化学，冶金；D 部：纺织，造纸；E 部：固定建筑物；F 部：机械工程，照明，加热，爆破；G 部：物理 H 部：电学
第八章	高频考点		三种专利的分类法	1